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呂美雲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綺
被　　告　陳椿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追 加被 告　順記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舜
訴訟代理人　江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9日下午3時15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115年8月17日具狀撤回對追加被告順記計程汽車有限公司之起訴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